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水德
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煌

　　黃榮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0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指定之地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24-39頁)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